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85号

罪犯孙勒段，男，1981年6月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5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勒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0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18年6月11日作出(2018)云31执224号执行裁定书,将被执行人孙勒段缴纳的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,终结(2023)云31执224号案件的执行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12.85元,账户余额449.5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勒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